

# 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鼓劳仲委[2023]2号

## 关于续聘李杰同志为仲裁员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继续聘任李杰同志为本委专职仲裁员，从事劳动人事争议处理、现公布如下：

李杰，聘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10日。

特此公告

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3年3月9日

